

附件 1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6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 3、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 4、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20 个，包括：设有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查部、检务保障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干部部、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和一个派出机构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275人，其中：行政人员140人、离休人员8人、退休人员128人。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6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2人、退休人员增加5人。原因：在职新人员调入，在职人员转退休。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46.9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7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7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4.2
	30			61	
总计	31	5,705.0	总计	62	5,7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77.4	5,202.0	0.0	0.0	0.0	0.0	1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3.6	3,718.2	0.0	0.0	0.0	0.0	175.4
20404	检察	3,893.6	3,718.2	0.0	0.0	0.0	0.0	175.4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4.7	2,772.7	0.0	0.0	0.0	0.0	11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9	945.5	0.0	0.0	0.0	0.0	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9	1,183.9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9	1,183.9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9	1,183.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162.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	162.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0.7	4,368.5	962.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6.9	2,884.7	962.2	0.0	0.0	0.0
20404	检察	3,846.9	2,884.7	962.2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4.7	2,884.7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2	0.0	962.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9	1,183.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9	1,183.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9	1,183.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162.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	162.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18.2	3,718.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3.9	1,183.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8	137.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1	162.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27	5,20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02.0	5,202.0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5.3	245.3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		63				
	总计	5,447.3	总计	64	5,447.3	5,447.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02.0	4,256.5	94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8.2	2,772.7	945.5
20404	检察	3,718.2	2,772.7	945.5
2040401	行政运行	2,772.7	2,772.7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5	0.0	9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9	1,183.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9	1,183.9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9	1,183.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162.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	162.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3.9	30201	办公费	2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71.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805.8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5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3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3.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4.6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8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8.4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06.5	30216	培训费	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07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32.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7.6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2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人员经费合计		3,697.1	公用经费合计				5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64001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0	8.2	88.0	0.0	88.0	4.8	79.9	0.0	79.3	0.0	79.3	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均为 0。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均为 0，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 5,377.4 万元，支出总额为 533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7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7.5 万元；本年支出 533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4.2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16.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发放干警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增加 98.3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发放干警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46.7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由于市财政给与项目资金结余以及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377.4	216.5	4.2%	2020 年度发放公务员绩效工资
1. 财政拨款收入	5202	254	5.1%	2020 年度发放公务员绩效工资
2. 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175.4	37.5	-17.6%	市财政局给与资金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330.7	98.3	1.9%	2020 年度发放公务员绩效工
1. 基本支出	4368.5	371.8	9.3%	2020 年度发放公务员绩效工
2. 项目支出	962.2	273.5	-22.1	受疫情影响，项目经费降低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20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5.3 万元；本年支出 520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5.3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4 万元，增长 5.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5 万元，增长 4.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长 0 万元，无变化。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55.3 万元，增长 22.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5.3 万元，增长 22.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5.3 万元；本年支出 520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5.3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254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发放干警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发放干警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55.3 万元，增长 2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发放干警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5.3 万元，增长 2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发放干警绩效奖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5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5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9.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92 万元，下降 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合理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1.1 万元，增长下降 2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合理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取消出国计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8.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取消出国计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人。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取消原定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

划；2020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本年无采购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3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2万元，下降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为保证安全，派车出行量增加；与2020年全年预算相比减少8.7万元，下降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合理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保有量26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

（三）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经费安排充足。与2020年全年预算相比减少4.2万元，下降8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访人数比预计有所减少。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6次，比上年减少4次，接待批次次；接待人数40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5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9.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23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为防疫安全，本年度安排增加防疫资金。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175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为防疫安全，本年度安排增加防疫资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单位预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8个，资金109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6.2%。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参与此项公开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63.3万元，执行数合计1098.9万元，完成预算的86.9%，平均得分89.2分。具体情况为：

1.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5万元，执行数为1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干净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2.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9分。全年预算数为67.2万元，执行数为6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社会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

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9分。全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执行数为1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设备正常使用，设备及时维修，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07万元，执行数为2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很好地执行了经费管理制度，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5.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4分。全年预算数为168.5万元，执行数为159.3万元，完成预算的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需要更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6. “一般维修维护”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7.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2分。

全年预算数为322.4万元，执行数为169.8万元，完成预算的5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其中包含148.11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由于疫情原因，按照省院要求，本年末才刚完成书记员招录，故未支付；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8.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参与此项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6.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7.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

出。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10.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

14. 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17. 财政拨款：反映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

19. 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23.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4.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6.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

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曹晓晨 183460847 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5	207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院机关物业管理费用，可极大地维护机关办公环境 and 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支付院机关物业管理费用，可极大地维护机关办公环境 and 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数量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物业服务管理达标率	≥100%	100%	35	3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	2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	3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	5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期限	等于1年	1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曹晓晨 183460847 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	67.1	10 分	99.91%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网络维护覆盖率	≥100%	100%	5	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7%	2	0	因上半年度疫情原因，花费较少。督促技术部门工作，合理安排预算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54%	3	0	因上半年度疫情原因，花费较少。督促技术部门工作，合理安排预算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54%	5	0	因上半年度疫情原因，花费较少。督促技术部门工作，合理安排预算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	0	0	因上半年度疫情原因，花费较少。督促技术部门工作，合理安排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00	1083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9.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曹晓晨 1834608470 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6	188.2		10 分	99.52%	9.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4%	2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9%	3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3%	5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故障修复时间	≤1天	≤1天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2%	35	35	
								
	总分						100	89.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曹晓晨 183460847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5	207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院机关物业管理费用，可极大地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和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支付院机关物业管理费用，可极大地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和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物业服务管理达标率	≥100%	100%	35	3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	2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	3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	5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期限	等于1年	1年	30	3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曹晓晨 18346084 7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5	159.3	10分	94.5%	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p>		<p>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	35	3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7.7%	2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0.7%	3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9.4%	5	0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4.5%	0	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100%	30	30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25	25
							
总分					100	89.4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一般维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曹晓晨 183460847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69.8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院机关电梯维修费，可极大地维护机关办公环境 and 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支付院机关电梯维修费，可极大地维护机关办公环境 and 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该项费用均用于电梯维修维护,为新增项目,10月后才完成总体计划调整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该项费用均用于电梯维修维护,为新增项目,10月后才完成总体计划调整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5	0	该项费用均用于电梯维修维护,为新增项目,10月后才完成总体计划调整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5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2%	40	40	
	……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曹晓晨 183460847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4	168.8		10分	52.38%	5.23	
	其中：中央补 助				/		/	
	省级资 金	322.4	168.8		/	52.38%	/	
	其他 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 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 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 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 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 量 指 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100	1083	20	2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9.1%	2	0	由于其中包含 148.11万元聘 用制书记员各 项经费，由于 疫情原因，按 照省院要求， 本年末才刚完 成书记员招 录，故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22.4%	3	0	由于其中包含 148.11万元聘 用制书记员各 项经费，由于 疫情原因，按	

								照省院要求， 本年末才刚完 成书记员招 录，故未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35%	5	0		由于其中包含 148.11万元聘 用制书记员各 项经费，由于 疫情原因，按 照省院要求， 本年末才刚完 成书记员招 录，故未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2.4%	0	0		由于其中包含 148.11万元聘 用制书记员各 项经费，由于 疫情原因，按 照省院要求， 本年末才刚完 成书记员招 录，故未支付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控制数	≤ 335.7	168.8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 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 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25	2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85.2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曹晓晨 183460847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院机关防疫经费，可极大地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和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支付院机关防疫经费，可极大地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和安全，为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产出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疫情突发原因，前两季度按照规定在其他项目已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疫情突发原因，前两季度按照规定在其他项目已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4%	5	0	第三季度已购买所需要物资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5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2%	40	40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